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78號

原告 魏宇承
訴訟代理人 劉忠勝律師
被告 李潘燕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潘燕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將坐落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如附圖1所示建物拆除，將土地騰空返還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497,970元【計算式：系爭土地公告現值48,663元/平方公尺×佔用土地面積133.53平方公尺（經原告陳報被告佔用面積比例為100%）=6,497,97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6,497,9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,35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64,350元。

二、被告李潘燕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周曉羚